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率肆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有效运行，选举监事郝率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附：郝率肆女士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7月27日

附件：

郝率肆女士简历

郝率肆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0年7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级职称，曾任深圳姚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店长，现任公司自营管理部经理，负责日常管理及销售等工作，2009年荣获“沈阳市‘三八’红旗手”称号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郝率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